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玉溪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年11月29日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 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财政局（章）

评审机构名称：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



报告编号：YXCZJPJ2021011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1年11月29日

评价机构项目参与成员

序号	项目组成员	执业(从业)资格	职称
1	吕燕 项目组组长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135300002889	高级工程师
2	邓维 公司分管领导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5300002868	正高级工程师
3	汪松森 技术指导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35300002826	高级工程师
4	张晓 技术指导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5300002870	正高级工程师
5	李松 项目负责人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015300002870	高级工程师
6	骨干成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张正念 A11175300001686	工程师
7	骨干成员	注册造价工程师 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7月31日	造价师
8	骨干成员	杨刚能	工程师
9	项目组成员	郭朋杰	工程师
10	项目组成员	王思宇	工程师
11	项目组成员	常玉芳	工程师
12	项目组成员	李明	会计师
13	项目组成员	许东旭	工程师
14	项目组成员	刘丹阳	助理工程师
15	项目组成员	冯爱博	工程师
16	项目组成员	和艳涵	助理会计师
17	项目组成员	李柯函	助理会计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9
（三）绩效目标设立及实现情况.....	12
（四）组织管理情况.....	16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8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2
三、绩效评价结论.....	23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3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23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25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27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3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2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一）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不足.....	32
（二）项目监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33
八、建议.....	33
（一）科学、合理、准确进行预算编制.....	33
（二）落实项目监督管理责任.....	34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5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和《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1〕6号）的要求，华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接受玉溪市财政局投资合作中心委托，于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对玉溪市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教体局”）本部设13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与发展规划科（体育产业发展办公室）、财务科、基础教育科、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科、群众体育科、竞赛训练与青少年体育科、教育督导科、德育科、安全科、人事科和党建办公室以及中共玉溪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科。参公管理机构1个：玉溪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直属事业机构3个：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信息化建设与电化教育中心、基建与装备管理

中心。

下属事业单位 15 个：玉溪工业财贸学校、玉溪农业职业技术学院、玉溪卫生学校、玉溪体育运动学校、玉溪师范学院附属中学、玉溪第一中学、玉溪市民族中学、玉溪市特殊教育学校、玉溪市第一幼儿园、玉溪市第二幼儿园、玉溪市教育科学研究所、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促进中心（玉溪市体育馆）、玉溪市老年人体育文娱活动中心、玉溪市汽车驾驶技术培训学校。

群团组织 2 个：玉溪市老年人体育协会、玉溪市珠心算协会。

2020 年初在职人员编制 3114 人¹，其中：行政编制 42 人，事业编制 3072 人。在职实有 2998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2998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离退休人员 1251 人，其中：离休 16 人，退休 1235 人。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235 人²。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19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310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离退休人员 1358 人。其中：离休 13 人，退休 1345 人。

2. 部门职能情况

（1）贯彻执行国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教育体育草案及文件，并组织实施。

¹ 数据来源于部门 2020 年预算公开。

² 数据来源于部门 2020 年决算公开。

(2) 拟订体制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县（市、区）和市直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基本建设工作；大型体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规划；统筹全市教育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市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教育工作。

(3) 管理市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

(4) 管理和指导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工作；统筹管理民办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激励机制改革；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划、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报批、审批工作。

(5) 贯彻《全民健身条例》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

(6) 统筹全市竞技体育改革发展，管理业余训练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

(7) 拟订全市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管理全市中小学生学籍。

(8) 指导和协调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

(9) 指导县（市、区）人民政府的教育职责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

(10)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禁毒防艾教育；指导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

(11) 统筹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

(12) 负责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管理。

(13) 管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负责和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资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社团、协会组织。

(14) 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

(15) 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 中长期规划

“十三五”时期，市教育体育系统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在省教育厅、省体育局的指导下，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体育”为奋斗目标，推进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通过全面总结分析国家教育和体育领域政策要求、市委市政府区域发展战略、教育局和体育局职能职责及“十三五”规划等内容，将市教体局中长期规划归纳为五个方面：

一是全面深化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改革创新，落实配套政策，细化制度措施，完善玉溪市教育和体育发展政策体系，出台系列顶层改革文件，推动教体职能职责和人员力

量优化整合，切实显现“1+1>2”的改革效应；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系统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以及教育体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各级各类教育体育高质量发展。

二是完善教育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十三五”期间，加大教育经费投入，积极实施学校扩建和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改善办学条件，实现“校园胜家园”目标；整体推进教育信息化建设，完成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录播教室、校园网和校园安全监控五大数字化校园系统；提高教育普及程度，保障特殊群体教育，全面建立资助体系，确保贫困学生、随迁子女、留守儿童、残障儿童等群体入学得到落实；织牢校园安全防火墙，构建市、县、乡、学校、家庭“五级”全方位安全监管预防体系，实现校园事故伤亡事故逐年下降；广泛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实现全市城乡居民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增加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

三是提升教育体育发展质量。努力办好群众家门口的满意教育，不断满足玉溪人民对优质教育体育资源的需求。实现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基本均衡，提高高考质量，提升职业院校竞争优势；完善教育体育基础设施配套，激发玉溪教育体育活力；引入竞争机制，引进先进的办学理念与管理模式，集团办学，实施捆绑体学校，促进学校软硬件设施共同提升，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巩固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实现控辍保学“动态清零”；秉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逐渐构建青少年心理健康的网络体系；加强

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实施“体育+”工程，挖掘体育消费潜力，优化体育产业发展环境，推动体育彩票健康持续发展体育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逐年增长；建设和管护好体育彩票、体育事业这个生命线和 other 公益事业的保障线。

四是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立“名师工作室”，快速提升教师专业水平；开展师德师风建设“九个一”专项行动和“师德师风建设年”系列活动；推行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完善优秀教师激励机制和人才培养引进机制，全面实施玉溪市“5123XE”教师培养工程，提高专任教师占比。

五是深化体教融合。积极探索实践体教融合发展新模式，推动“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体育特色学校办学模式；进一步加强学校的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体育全面发展，培养体育后备人才，通过开展丰富的课余训练、竞赛活动，扩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覆盖面和参与度，鼓励参加区域内乃至全国联赛；提升玉溪竞技体育综合实力，加强竞技人才选拔培养，做好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组织工作和竞赛体系的优化。

4. 部门 2020 年重点工作

根据部门公开的《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预算公开》资料，结合归纳总结的部门中长期规划和 2020 年财政资金支出结构，梳理出市教体局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任务为：

(1) 持续推进提升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完成省、市十件惠民实事教育体育工作，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年

度目标任务。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确保2020年底全面消除全市中小学校旱厕，全部消除超大班额、基本消除大班额。

(2) 持续推进教育事业发展。①加快推进玉溪教育现代化。尽快提请出台《玉溪教育现代化2035》及重点工作方案，按照规划的工作目标、主要任务、实施路径、保障措施等，认真抓好贯彻落实。②推动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发展。制定《玉溪市“一村一幼”建设及管理实施意见》，重点增加中心城区公办园总量，确保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探索多种办园模式，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改革试点工作。③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进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和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逐步破解“择校热”和“大班额”等问题，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进校园”活动。做好控辍保学月报监控，使特殊教育成为兜底保障工程。继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④推动普通高中稳步发展。确保玉溪衡水中学新增400个学位、新平三中新增700个学位，充分发挥玉溪市普通高中质量提升研究指导中心作用，做好高考备考等相关工作，努力提高2020年高考尖子生和一本率。⑤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想方设法打通中高职人才培养的“立交桥”，努力构建玉溪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推动职业院校“招生即招工、入企即入校”的校企双主体育人，实施好“1+X”证书制度试点工作。推进形成玉溪特色的骨干专业品牌。探索综合高中办学模

式。不断提升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⑥加强德育顶层设计。立德树人，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上好思政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扩大主题实践和道德实践活动覆盖面。持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氛围。

(3) 持续推进体育事业发展。组建“一室三部”工作架构，加快推进省十六运会筹备工作、出台运动员参赛奖励等系列保障措施，推进体育场馆修缮改造工作。抓紧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等的合作，协助做好巴萨足球学校项目推进工作。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续抓好国民体质检测工作，组织好各类赛事活动。力争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252块足球场地建设任务。

(4) 持续推进教师队伍专业化发展。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积极配合人社部门，通过提前招聘等途径，严格教师准入，配齐、充实教师队伍。做好各类各级评先评优推荐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好教师资格认定、注册及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

(5) 持续夯实教育体育工作发展基础。提升教育体育经费保障水平，积极向上争取资金，加强对财政下达的专项资金绩效跟踪考核。推进实现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的网络信息化。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整合，落实“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建设”项目第二批47所学校专网建设工作。依法强化教育督导，继续开展第三轮县级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推进义务教育向优质均衡迈进。

抓实校园安全工作，强化“三防”，进一步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和法律法规教育。认真开展好扫黑除恶、综治维稳等各项安全工作，确保教育体育系统长治久安。

(6) 持续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全面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好党支部规范化建设达标创建和“万名党员进党校”等工作。坚决杜绝党建工作和教育体育工作“两张皮”，提升学校党建工作效能和基层党组织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能力水平。落实“一岗双责”，深化“以案促改”，加强廉政教育，建立完善制度，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二) 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 年初预算

玉溪市财政局以《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玉财预〔2020〕1 号) 对市教体局预算进行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核定部门 2020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3931.1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03931.16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0 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600.5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16330.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000 万元。具体收支预算收支情况见表 1-3。

本次市教体局部门整体支出评价范围为部门年度预算的所有财政资金，涉及年初预算资金 87600.58 万元，包含教体局机关及其所属单位共 17。部门年度财政专户管理资金³ 16330.58 万元。

³ 包括教育收费和彩票发行费。

表 1 部门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按资金来源)	2020 年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2020 年预算
一、本级安排	103,931.16	一、本级安排	103,931.16
本级财力安排	80,745.72	工资福利支出	64,713.70
专项收入安排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35.78
执法办案补助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96.48
收费成本补偿	32.06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854.9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	37.23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1.68
其他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1,785.57	资本性支出	5,007.29
政府性基金	5,000.00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0.00	对企业补助	
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16,330.58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二、自筹资金	0.00	其他支出	9,811.33
收入总计	103,931.16	支出总计	103,931.16

2020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03931.16 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82600.5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9230.65 万元，项目支出 13364.53 万元⁴。

2. 预算调整

根据《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本级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玉财预〔2020〕42 号)，教体局项目支出预算调整合计 868 万元。调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部门 2020 年收支预算总表

序号	涉及项目	金额(万元)
1	新增训练经费	200

⁴ 数据来源于部门预算公开。

序号	涉及项目	金额（万元）
2	通海县三免一补(文具费)	16
3	峨山县三免一补(文具费)	6
4	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生活费补助	320
5	玉溪体育运动学校搬迁经费	100
6	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搬迁经费	50
7	教师小区审计费及律师费和市级幼儿园网上报名系统建设费	10
8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51
9	全市优秀教师及优秀教育工作者奖励经费	15

3. 年终决算

(1) 部门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根据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决算报表，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109,894.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0,003.20 万元，占总支出的 63.70%；项目支出 35,503.69 万元，占总支出的 32.31%。

(2)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21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3.31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9.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9.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4.20%。“三公”经费总预算和总支出较上年均下降。

表 3：“三公”经费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2019 年支出数	2020 年预算数	2020 年支出数	备注
1	公务接待费	34.83	101.99	14.48	
2	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费	121.39	111.74	89.27	

3	因公出国（境）	19.75	0	3.31	
合计		175.97	213.73	107.06	

部门坚持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经费管理，“三公”经费基本控制在预算内，坚持了“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原则。

（三）绩效目标设立及实现情况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申报时绩效目标主要为四个方面，一是突出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办学条件；二是突出教育质量，着力完善教育服务体系；三是结合我市 2022 年将承办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契机，全面推进玉溪体育事业的发展；四是突出高素质专业化，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具体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

2. 绩效评价绩效目标

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规划、年度重点工作和年度资金支出结构，全面梳理部门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深化教育体育发展综合改革。出台玉溪教育现代化的顶层设计，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制定并出台玉溪市基础教育改革发展方面的制度文件；强化党对教育的全面领导，积极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等培训活动。

（2）继续完善教育体育公共服务体系。一是持续推进提升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完成省、市十件惠民实事，确保在 2020 年底全面消除全市中小学校旱厕，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争取到 2020 年底，全部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

现有 56 人以上大班额，大班额比例控制在 5%以内；二是推进实现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的网络信息化。三是抓实校园安全工作，强化“三防”，进一步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和法律法规教育。四是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续抓好国民体质检测工作，组织好各类赛事活动。

(3) 加快提升教育体育发展质量。一是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科学决策调配生源，确保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85%，实现“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二是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发展。增加全市高考特优生、尖子生人数，制定玉溪市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相关制度，确保普通高中计划招生有序完成；三是积极组织中小学校开展优秀传统文化学习教育活动，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扩大主题实践和道德实践活动覆盖面，面向全市中小学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四是抓实控辍保学工作，摸清失学辍学学生底数，认真落实“双线四级”责任机制，严格执行控辍保学“四步法”，全市适龄人口无辍学现象，实现建档立卡户子女零辍学的目标。

(4) 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一是以元江县、江川区为试点，推进“县管校聘”及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工作；二是实施“5123XE”教师培养工程，组织全市教师开展全员培训；加大培训力度，加快推进青年教师培养奖励计划，严格教师准入，做好各类各级评先评优推荐工作，认真组织开展好教师资格认定、注册及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配齐、充实教师队伍，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

(5) 有序推进体教融合工作。一是有序推进省十六运会筹备工

作，协助做好巴萨足球学校项目推进工作，创建市级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创建市级体育传统与健康促进示范校，推进体教融合工作，全面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项目；二是申报全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专项行动第二批重点推进城市；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做好足球场地设施建设任务，力争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252 块足球场地建设任务；三是出台运动员参赛奖励等系列保障措施，推进体育场馆修缮改造工作。

3.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教体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 11 项具体绩效指标，有 7 项完成预期目标，4 项指标部分完成，未出现全部未完成指标，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 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说明
产出	职责履行	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	①玉溪教育现代化制度按计划出台 ②2020 年教育改革政策>24 项 ③培训活动计划完成率≥100%	完成	2020 年 5 月印发了《玉溪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玉溪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根据部门 2020 年教改政策执行统计情况表，部门年度内执行的教改政策超 30 余项，有效执行了国家、省级、地方的教育改革政策。全年培训党员 1082 人，培训党组织书记 101 人次，党支部书记和普通党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教育服务体系完善	①全市中小学校旱厕消除率=100% 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100% ③城镇多媒体教室比例=100%	未完成	①2020 年全市厕所项目任务数 140 个，年度内全部完成，已全部消除 2019 年排查出的全市中小学旱厕。 ②涉及 9 个项目，已完成 7 个；涉及元江县项目、江川区项目未完成。 ③全市 594 所学校有教室 8036 个，多媒体教室 7836 个，占 97.51%，有多媒体学校数 594 所，占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说明
		教育发展巩固提升	①“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实现率=100% 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完成率=100% ③教师年度招聘计划完成=100%	完成	元江县县级示范幼儿园在2021年10月已通过省级复评达到“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的建设目标。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完成,涉及558所学校、覆盖学生人数169785人。2020年全市完成公办学校招录教师计划733名。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①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35% ②中职免学费覆盖面>95% ③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35% ④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100% ⑤各类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100%	未完成	③根据2020年高中生资助人数统计情况,在校生人数为38942人,资助人数10511人,资助面应完成35%以上,实际完成27%。 ④经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情况,春季:建档立卡户学生数14775人,受助学生数1476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99.90%;秋季:建档立卡户学生数16284人,受助学生数162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99.61%;全年受助人数3098人,建档立卡学生数31059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99.75%,未达年初资助覆盖面100%的目标。
		体育服务体系完善	①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天数>330天/年 ②足球场地建设任务完成率≥100% ③出台运动员参赛奖励措施	完成	①根据场馆开放数据统计情况,全年场馆开放天数为357天; ②足球场年度建设任务241块全部在年度内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③出台《玉溪市体育代表团参加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项目、奖励标准。
		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保障	①保障运动员备战≥300人次 ②全民健身活动次数≥50次	完成	①公路车、古典式摔跤、花佩剑、竞走等26个备战项目,共有备战运动员711名。 ②部门年度开展2020年玉溪市元旦春节环城跑、玉溪市登九峰活动等全民健身活动63次。
效益	履职成效	教育保障成效	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5% 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 ③普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80% ④中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升学率≥85% ⑤定期全面开展控辍保学专项活动	完成	《2020年教育统计资料》 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4.05%; 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76%; ③普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5.85%; ④2020年,玉溪12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8664人(含五年制转段941人,下同),共有2359人升入高一级院校,升学率为27.23%。一次就业人数4924人,一次就业率为56.83%,升学率与就业率之和为84.06%。 ⑤制定《玉溪市教育体育系统领导联系控辍保学工作制度》,按其要求,教体局于春季、秋季组织多次“控辍保学”专项活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	指标完成情况	说明
		教育均衡发展成效	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超大班额消除率=100% ②义务教育均衡县≥9个 ③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0%	完成	①根据班额统计情况,全市中、小学大额班全部消除。 ②截至评价日义务教育均衡县为9个。 ③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0.15%。
		体育产业发展成效	①制定出台《玉溪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②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2020年云南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精品项目申报全部获批 ③与北京体育大学、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双方协议内容落地实施 ④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完成率=100%	完成	①2020年11月26日,出台《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35号)。 ②申报项目均获批。 ③落地内容包括与北京体育大学合作开展体育人才培养、中奥制定《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玉溪市筹备工作方案》等内容。 ④《关于确认2020年向上争取资金基数的函》教育体育局为56,392.91万元,实际完成数62317.87万元
		国民体育服务于竞技体育发展成效	①全民健身参与度积极性提高 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6%以上 ③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分别达到85%以上 ④全市大型体育场馆接待总人数增长 ⑤三年级以上学生均开设足球课程	未完成	①根据问卷调查,89%的人认为历年举办的群众体育活动对增强健身健康意识是有提升,全民健身参与度积极性得到提高。 ②据教体局提供的统计资料,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8%,达到年初设置36%以上的目标。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分别达到85%以上。 ④大型体育场馆2019年接待总人数1179058人,2020年接待总人数为667762人,因2020年疫情影响较2019年有较大下降。 ⑤根据现场抽查学校课程表情况,三年级以上学生均开设足球课程。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满意度≥90%	未完成	经问卷调查综合满意度为85.08%。

(四) 组织管理情况

1. 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市教体局为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与调整、预算考核等环节

的工作，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办法并形成正式文件执行。适用于市教体局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根据玉溪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建设目标和任务及部门预算管理规定，各部门按年度（周期）编报的综合性财务收支预算。

2. 主管部门及实施部门的各自职责情况

（1）局党组会议、局务会、局长办公会是预算决策机构，主要职责：确定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审议预算建议草案；监督预算执行与审议预算调整方案。

（2）财务科是预算职能机构，主要职责：编制局机关行政经费预算草案，审核直属事业单位编制的预算建议草案，汇总编制市教育体育局预算建议草案；根据预算批复，分解预算指标，监督预算执行；按照规定程序提出预算调整方案；分析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决算和绩效评价。

（3）局机关各科、室、办、中心和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部门”）是预算执行机构，主要职责：根据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本部门年度预算方案；履行本部门的预算支出责任；编报本部门具体预算执行方案和用款计划；严格执行预算，维护预算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据实提出预算调整建议，并按规定程序报批；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自评工作，并配合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4）内部审计部门是预算监督机构，主要职责：审计评价预算管理体制的有效性，提出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意见，并跟踪其整改落实情况；审计监督预算编制、执行、调整和决算情况；组织开展各

项经费收支情况的审计，督促整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主要目的是在部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合理的评价方法和评价指标标准对市教体局 2020 年履职成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以成本控制、部门履职和支出效果实现情况为主要切入点，考察部门资金分配决策程序健全性、资金使用规范性和预期目标可实现性，考察资金使用在教育教学发展、体育发展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分析部门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经济效益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在此基础上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提出改进建议，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 2020 年玉溪市教育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抽样

1. 绩效评价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原则，将客观公正作为绩效评价的基本原则。将“以较少的资源投入，较短的时间取得较大的产出”为原则，客观真实反映和衡量不同资金使用受益单位（部门）管理和使用财政

资金的能力。

(2) 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共性和个性相结合的原则，实事求是，构建科学完善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体系，既然统一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评价程序和方法，又兼顾不同评价对象的特殊性，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建议与之相适应的准则。

(3) 坚持科学规范性原则，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评价理论和方法具有可操作性。在评价工作中要把定量分析放在首位，定性分析尽量要以定量分析为依据。难以两个的支出执行结果要深入调查做定性分析，通过对项目支出的全面、综合因素分析，结合相关专家意见，与定量分析共同评价支出效果，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实际绩效。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遵照《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考虑资金下达文件、预算申报和批复等文件设置。共设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别为 12%、23%、30%、35%，决策和过程的二级、三级指标结合项目情况，采纳了部分共性指标；产出指标设置了产出数量、产出时效两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设置了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三级指标为根据本次评价项目特点设计的个性指标。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踏勘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

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主要的评价方法有：

（1）综合比较法：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资金使用相关凭证、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项目实施档案资料等。对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对于历史数据完整充分的项目支出内容，分析其历史上的价格变化及效益波动情况。

（2）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生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3）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项目受益方、社会监督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4. 评分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

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到。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次评价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为切入点，评价部门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对照指标体系和各科室提供的资料对部门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益进行检查；同时通过评价了解相关制度执行、实际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等。根据部门的会计资料，检查部门的基本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6. 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3）玉溪市财政局关于转发《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投〔2020〕6号）；

（4）《玉溪市市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玉财投〔2018〕1号）；

（5）《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预算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0〕7号）；

（6）《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任务分解的通知》（玉政办法〔2019〕3号）；

（7）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政策制度文件、资金下

达文件、工作总结、验收等其他相关资料。

(8) 其他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 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据。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试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按照实施方案选取部分地区进行评价试点，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 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结论

玉溪教育体育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3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	8.5	70.83%
过程	23	17.35	75.43%
产出	30	27.60	92%
效益	35	31.9	91.14%
合计	100	85.35	85.35%

综合评价结论：玉溪教育体育局 2020 年部门整体部门支出按照部门职能职责、部门中长期规划及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相关工作，各项履职工作任务完成较好，为玉溪市教育事业发展奠定了一定基础。但也存在部门整体预算管理、绩效管理不到位，部门职责履行、履职成效工作仍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方面。该项满分为 12 分，评价得分 8.5 分，得分率 70.83%。具体分析如下：

1. 目标设定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与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基本相符，但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不全面，未全面涵盖年度部门履职工作内容。绩

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存在部分绩效指标分解方面不够具体细化，较为笼统和宽泛，难以考核，例如：部分指标无考核意义，如“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预算执行进度”为日常管理指标非绩效指标；部分指标无法考核，如“对提升全省体育事业影响力”指标值设为“显著”。

2. 预算配置

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78.57%

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基本科学、部门人员控制较好、资金分配决策程序基本规范。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全口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和购买服务预算。但存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情况，如机关预算决算中，预算支出 15409.99 万元，支出决算 7389.95 万元，差异率 -52.04%；存在预算编制不全面的问题，如“因公出国经费”未编制年初预算，实际发生支出 3.31 万元。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不全，政府采购预算 6609.71 万元，决算 10835.52 万元。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3235 人。其中：行政编制 4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3194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5 人）。实有人员 3144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43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事业人员 3,101.0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 人）。根据人社部门、编制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市教体局可使用编外人员为 10 人，经翻阅聘用合同、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部门实际使用编外人员 6 人。部门年度不存在人员超编超用

情况。

根据部门提供的《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会议纪要-中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党组 2020 年第七次会议纪》（第 6 期）第 5 项内容通报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 2020 年预算工作情况。但会议纪要中缺失对 2020 年预算资金分配经单位内部领导签批、会议决议等程序。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 23 分，绩效评价得分 17.35 分，得分率 75.4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执行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67 分，得分率 77.83%

根据《关于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玉财教〔2021〕243 号），教体局全年收入合计数 117487.59 万元，支出合数 10989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4%。市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实际下达 7357.66 万元，结转结余 637.75 万元，结转结余率 8.67%。部门“三公”经费控制较好，部门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13.73 万元，2020 年实际支出数 107.06 万元。根据部门 2020 年部门绩效运行监控情况表显示，6 月预算执行进度为 3.36%，第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 32.36%，未达到半年期预算执行进度为 6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 80%的要求。

2. 预算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 14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71.43%

预算管理方面，玉溪教育体育局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部门预（决）算信息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开。部门制定了《玉溪市教育局机关内部控制规范手册》《玉溪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固定资产及日常办公用品采购使用管理制度》《中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玉溪市教育体育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等单位内控制度。《玉溪市审计局审计专项审计报告》（玉审调报〔2021〕9 号）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对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出局了审计整改意见，2021 年 8 月 6 日市教体局向审计局提交了《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创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玉教体报〔2021〕17 号）。

《玉溪市审计局审计专项审计报告》（玉审调报〔2021〕9 号）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对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出局了审计整改意见中提出，市教体局未经局党组会讨论决策，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按合同约定支付云南动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青少年体育赛事组织服务合同价款 1789 000 元、2020 年 11 月 30 日支付玉溪市大众装饰有限公司办公楼楼顶做防水及幕墙玻璃更换工程价款 108 591.50 元。不符合《中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党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度(试行)》第四条“……(十二)研究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列支经费在 10 万元（含）以上、公用经费在 3 万元（含）以上的款

项”和《中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二、决策事项内容……（四）大额度资金标准 1.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一次性支付列支项目经费 10 万元（含）以上、公用经费在 3 万元（含）以上的款项；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书面通报”的规定。

2. 资产管理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68 分，得分率 89.33%

部门制定有《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严格财务和资产管理的规定》等资产管理制度，《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指出，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资产实物未粘贴资产编号，与账面资产编号无法核对的问题。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主要针对部门职责履行方面进行考核。该项满分为 30 分，得分 27.6 分，得分率 92%。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教育体育领域综合改革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00%

部门按照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报送市委、市政府玉溪教育现代化制度，中共玉溪市委、玉溪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5 月印发了《玉溪教育现代化 2035》《加快推进玉溪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根据部门 2020 年教改政策执行统计情况表，部门年度内执行的教改政策超 30 余项，有效执行了国家、省级、地方的教育改革政策。全年举办“万名党员进党校”培训 8 期，培训党员 1082 人，“基层党组织书

记大轮训”4期，培训党组织书记101人次，组织全市120名学校党组织书记参加第四期全国中小学校党组织书记网络培训示范班，党组织书记和普通党员培训实现全覆盖。

2. 教育服务体系完善

该项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4.8分，得分率80.00%

根据《玉溪市中小学幼儿园“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及完成情况资料，2020年全市厕所项目任务数140个，年度内全部完成，已全部消除2019年排查出的全市中小学旱厕。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共涉及9个县（市、区）项目，江川县、元江县项目年度内未完成，完成率为77.78%。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全市应有多媒体学校数594所，实际拥有多媒体学校数594所实现100%全覆盖。

3. 教育发展巩固提升

该项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5分，得分率100.00%

元江县县级示范幼儿园在2021年10月已通过省级复评达到“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的建设目标。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完成，涉及558所学校、覆盖学生人数169785人，全市义务教育学校未发生群体性公共食品卫生事件，全市未收到营养改善计划方面的投诉、举报。2020年全市完成公办学校招录教师计划733名（其中市属学校按计划招聘45名教师），其中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专项招聘251名。

4.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该项指标分值 7 分，评价得分 5.8 分，得分率 82.86%

为完善学前教育资助体系，切实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入园问题，2020 年全市在园幼儿人数 64021 人，受助幼儿计划人数 16005 人，实际完成资助人人数 16005 人，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 25%。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计划资助人人数 38988 人，实际补助人数 38988 人。

根据 2020 年高中生资助人人数统计情况，在校生人数为 38942 人，资助人人数 10511 人，资助面为 27%，未完成年初覆盖面大于 35% 的目标。

经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情况，春季：建档立卡户学生数 14775 人，受助学生数 14760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 99.90%；秋季：建档立卡户学生数 16284 人，受助学生数 16220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 99.61%；全年受助人人数 3098 人，建档立卡学生数 31059 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 99.75%，未达年初资助覆盖面 100% 的目标。主要因为建档立卡户学生年度实施资助过程中存在动态调整和学生流失的情况。

5. 体育服务体系完善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00%

根据场馆开放数据统计情况，全年场馆开放天数为 357 天。足球场年度建设任务 241 块，年度内全部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241 块，建设任务完成率 100%。出台《玉溪市体育代表团参加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项目、奖励标准。

6. 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保障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00%

第十六届运动会全市主要备战公路车、古典式摔跤、花佩剑、竞走等 26 个项目，共有备战运动员 711 名大于年初设定 300 名的目标。部门年度开展 2020 年玉溪市元旦春节环城跑、玉溪市登九峰活动等全民健身活动 63 次，完成年初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于 50 次的目标。

（四）项目效果情况分析

项目效果包括履职成效、满意度两方面进行考核。该项满分为 35 分，得分 31.9 分，得分率 91.14%。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教育保障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10 分，得分率 100.00%

《2020 年教育统计资料》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4.0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76%；普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5.85%；2020 年，玉溪 12 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8664 人（含五年制转段 941 人，下同），共有 2359 人升入高一级院校，升学率为 27.23%。一次就业人数 4924 人，一次就业率为 56.83%，升学率与就业率之和为 84.06%；制定《玉溪市教育体育系统领导联系控辍保学工作制度》，并按其要求，教体局于春季、秋季组织多次“控辍保学”专项活动。

2. 教育均衡化发展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根据班额统计情况，全市中、小学大额班完全消除。《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7 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

区)名单的决定》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彝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公布 2013 年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初步均衡县(市、区)名单的决定》(云政教督〔2014〕4 号) 红塔区。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90.15%。

3. 体育产业发展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8 分，得分率 100.00%

出台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35 号)。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 2020 年云南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精品项目申报全部获批。与北京体育大学协议合作内容：积极支持乙方与玉溪师范学院开展体育学院共建、人体科学实验中心，及与相关院校共建高原训练中心，与玉溪体育运动学校共建北京体育大学实习基地，与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开展足球等优秀体育人才培养等项目合作。与中奥协议合作内容：省运会咨询策划服务、体育场馆服务、体育赛事服务、体育培训服务、备战训练服务、省十六运会资源开发。落地内容包括与北京体育大学合作开展体育人次培养、中奥制定《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玉溪市筹备工作方案》等内容。关于确认 2020 年向上争取资金基数的函》教育体育局为 56,392.91 万元，实际完成数 62317.87 万元。

4. 国民体育服务于竞技体育发展成效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评价得分 8.9 分，得分率 89.00%

根据问卷调查，89%的人认为历年举办的群众体育活动对增强健身健康意识是有提升，全民健身参与度积极性得到提高。经常参加

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8%，达到年初设置 36%以上的目标。小学、初中学生体质健康及格率分别达到 85%以上。大型体育场馆 2019 年接待总人数 1179058 人，2020 年接待总人数为 667762 人，因 2020 年疫情影响较 2019 年有较大下降。根据现场抽查学校课程表情况，三年级以上学生均开设足球课程。

5. 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60.00%

满意度方面，经统计本次评价共收到有效问卷 234 分，综合满意度为 85.08%。其中，在校学生满意度为 80.26%、群众满意度为 88.3%，满意度未达预期目标。（综合满意度=在校学生满意度×40%+群众满意度得分×6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准确性不足

在编制预算收入时，没有考虑政府性基金拨款的收入，预算收支金额与决算收支金额存在差异，实际收支金额与决算收支金额存在差异。如“因公出国经费”未编制年初预算，年度实际发生支出 3.31 万元；政府采购年初预算 6609.71 万元，实际决算 10835.52 万元；部门全年收入数 117487.59 万元，支出数 109894.8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3.54%。以上问题表现出部门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预算执行不够到位，未能很好地结合其工作的特性，突出预算的完整、

科学、准确。

（二）项目监管工作存在薄弱环节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教育资金“重分配轻监管”的观念未能真正转变，市教体局对各地区项目资金使用、实施等监管措施亟待加强。

教育系统日常工作内容涉及大量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学生资助、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工作，项目资金来源复杂，现金流庞大，同时大多采取转移支付的方式完成资金拨付，客观上存在资金支付风险。对于相关项目的具体数据申报，主要依靠下级教体部门来具体负责；对于实施过程中专项资金拨付与信息真实性的审核工作，更多依靠核对信息系统及基层教体机构的入校核查。

市教体局在将项目资金转移支付下达各县（市、区）后，仍应负起监管责任。各地区在项目资金的使用、实施的过程中仍然不够规范，监管措施亟待加强。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上报、跟踪、反馈机制尚未真正形成，市教体局在每年信息复核中抽取比例较低，对各地区资金使用真实情况掌握程度不够。各种资金在使用中可能出现相关政策落实不彻底，各类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不精准不利于教育体育均衡发展的情况。

八、建议

（一）科学、合理、准确进行预算编制

按照预算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部门的业务特点、发展规划、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等因素，使

预算编制更精准更合理，降低预决算差异；同时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优化支出预算结构，推进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

一是根据部门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合理测算各职能模块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情况，依据部门中长期工作目标，结合部门年度工作方向，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二是进一步推进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如：探索事前评价方式，与各职能科室充分沟通，选择百姓关心、政府关注的教体项目实施事前评估，对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经济性的科学论证，增强预算资金编制的科学性。

三是梳理近三年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及时甄别无效支出项目与低效支出项目，对固化在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中的无效项目及低效项目进行分类处理。一方面，对于多年结转且无支出计划或预算需求的项目（无效项目），整理无效项目清单，通过召集相关负责人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决定项目处理方式，制定整改方案，并提出相应的支出计划。另一方面，对于多年预算支出率偏低的项目（低效项目），落实资金支出主体责任。要坚持问题导向，逐项排查项目清单，认真分析解决执行问题，分解工作任务，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如：督促相关负责人及时分析项目支出率低的原因，重新评估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在制定下一年度预算分配方案时合理考虑项目往年支出情况，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规模，并严格控制低效项目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的比例。

（二）落实项目监督管理责任

在下一步工作中，部门应改变传统项目管理观念，合理利用信息系统数据，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增强主管部门项目监管主动性，提高风险防控意识。

一是建立动态分析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监管主动性。市教体局在对各地教体部门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时仍需进一步加强主动性，积极探索更有效和积极主动的项目监管方式。要建立重点项目实施过程的反馈机制，依托信息平台，加大对重点实施单位、重点项目的监控力度，及时督促相关县区对政策的执行，提高对项目的整体把控能力。另一方面要深入基层检查，强化对基层单位的管理监督。可扩大抽查覆盖面，或聘请专业机构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事中监控、事后评价。如营养餐改善计划系统数据来源于全国中小学学籍系统，该系统数据未按区划管理的变化进行及时更新，对于此类情况要加强监管、及时更新系统数据。

二是提高风险防控意识。在项目实施前，应对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加强各种基础信息的收集工作，明确各关键节点的任务完成目标及完成时间，建立对应的风险防范及预警机制。对于项目周期长、范围广、受益群体大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求具体实施单位及时向主管部门反馈项目进展。若出现项目推进不顺利的情况，市教体局应及时进行协调，对相关情况做出处理。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1.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在校学生）

2-2.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社会公众）

3. 绩效目标表

4. 绩效自评概况及自评报告表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评扣说明
决策 (12分)	目标设定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 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④部门目标是否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部门目标分解成工作任务和项目,得0.5分;反之不得分。	国家、省级、市委市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规划等。	2.00	
			3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②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①绩效指标清晰、完整,指标值量化并可考核,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得1分;反之不得分。	国家、省级、市委市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规划等。	1.00	①部分指标无考核意义,如“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预算执行进度”为日常管理指标非绩效指标;部分指标无法考核,如“对提升全省体育事业影响力”指标值设为“显著”;“足球场场建设>200个”与年度建设任务不匹配。 ②继续安目标与年度重点任务不匹配,如新增高中学位等未在绩效目标中体现。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预算编制是否全面、合理。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②是否出现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间是否频繁调剂; ③预算编制是否规范、准确; ④预算编制是否全面;	①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②预算编制精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③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明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得1分;反之不得分; ④全口径预算编制部门预算,且编制了采购预算和购买服务预算,得1分;每发现收入、支出预算或采购预算年初未编制的不得分。	国家、省级、市委市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规划等。	3.00	①预决算差异过大,本级预算支出15409.99万元,支出决算7389.95万元,差异率-52.04%;“因公出国经费”未预算,实际发生支出3.31万元。《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本级调整预算批复的通知》(玉财预〔2020〕42号)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868万元。 ②2020年预算评审中,多数项目均存在预算编制不细化的情况。 ③政府采购预算6609.71万元,决算10835.52万元。	
			部门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手续审批是否齐全,人数控制是否超过正式编制10%。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100%,得0.5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不得分; 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有对应审批手续,且编外人员比率不超过正式编制10%,得0.5分,反之不得分;	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决算资料	1.0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 (12分)	预算配置 (7分)	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性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金分配决策程序规范情况。	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是否清晰明确。 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是否规范。 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是否来源于项目库。 ④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经单位内部领导审批、会议决议等程序。	①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资金分配权责清晰明确,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可行性论证、单位及部门层面的评审环节规范,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③预算资金安排的项目来源于项目库,得0.5分;反之不得分; ④预算资金分配经单位内部领导审批、会议决议等程序,得0.5分;反之不得分;	国家、省级、市委市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材料,实施方案,规划,资金分配支撑资料等。	1.50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会议纪要-中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党组2020年第七次会议纪要》(第6期)5.通报玉溪市教育体育局2019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2020年预算工作情况。无内容对2020年预算分配、决议内容。
过程 (23)	预算执行 (6分)	预算执行	3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包括预算调整数)。 ②执行进度率=(实际执行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单位)在某一时间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半年期预算执行进度为60%、第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为80%。	①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执行率×2,预算执行率≤60%,不得分; ②两次预算执行进度率达100%,得1分;每有一次预算执行进度率不达100%扣0.5分,最多扣1分。	部门决算报表和抽查单位提供资料	1.87	①根据《关于玉溪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的批复》(玉财数〔2021〕243号),教体局全年收入合计数117487.59万元,支出合数109894.8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3.54%。 ②根据部门2020年6月监控情况表,预算执行率仅为3.36%;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	2	部门(单位)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评价要点: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项目支出结余结转资金/项目总资金)×100%。 结余结转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项目的预算数。 项目总资金: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数(包括预算调整数)。	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30%时,得分=(1-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2分;项目支出结余结转率≥30%,不得分。	部门各季度预算资金执行数和抽查单位提供资料	1.80	根据部门预算决算信息,项目支出预算确定数为X万元,结转结余金额为X万元部门项目支出结转结余率为X%
		“三公经费”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得1分,否则不得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部门决算报表	1.00	根据部门预算决算信息,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213.73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107.0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0.0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23)	预算管理 (14分)	预算绩效管理有效性	1	部门(单位)预算项目库建设、预算事前绩效目标编制、事中绩效跟踪和评价、事后结果运用和绩效考核的全过程管理的推进情况。	是否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资料。	1.00	按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求完成对部门基础保障工作、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自评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预决算公开规范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②部门预决算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按时。	①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预决算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按时,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预决算公开信息。	1.00	按财政部门要求开展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准确、按时。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围绕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基建、合同等制度管理体系是否健全; ②是否根据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制定的制度,制定内容与部门当前管理工作需求是否匹配。	①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基建、合同等制度管理体系健全,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根据上级部门和财政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更新调整制定的制度,制定内容与部门当前管理工作需求匹配,得1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基建、合同等制度。	2.00	
		项目管理规范性	4	用于反映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和监管水平高低。	结合市教体局政府采购、项目批复、预算调整、验收、检查监控与督促措施等制度,抽取年度重点、涉金额较大的项目,判断重点项目管理是否规范、到位。	①部门重点项目管理程序规范,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部门重点项目管理到位,得2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相关招标文件、委托业务合同、管理制度措施实施底稿、报批调整手续、款项支付进度明细与凭证收据等资料。	2.00	
		问题整改情况	2	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于审计或者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后的整改情况。	评价要点: 是否对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①针对纪委监委、审计、财政等部门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得2分;每发现一项未及时整改扣1分,扣完为止。	审计报告、绩效评价报告、整改报告等	1.00	《玉溪市审计局审计专项审计报告》(玉审调报〔2021〕9号)于2021年6月22日对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出局了审计整改意见,2021年8月6日市教体局向审计局提交了《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创收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调查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玉教体报〔2021〕17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23)	预算管理 (14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 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得1分;否则不得分。 若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整项指标得0分。	资金拨付凭证,原始凭证等财务资料。	3.00	《玉溪市审计局审计专项调查报告》(玉审调报〔2021〕9号)于2021年6月22日对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出台了审计整改意见中提出,市教体局未经局党组会计论决策,分别于2020年12月4日按合同约定支付云南动享体育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20年青少年体育赛事组织服务合同价款1789 000元、2020年11月30日支付玉溪市大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办公楼楼顶做防水及幕墙玻璃更换工程价款108 591.50元。不符合《中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党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制度(试行)》第四条“……(十二)研究决定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列支经费在10万元(含)以上、公用经费在3万元(含)以上的款项”和《中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党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实施办法》“二、决策事项内容……(四)大额度资金标准1.局机关及直属单位一次性支付列支项目经费10万元(含)以上、公用经费在3万元(含)以上的款项;上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书面通报”的规定。
	资产管理 (3分)	资产管理 制度健全 性	1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部门资产管理制度。	1.00	
		资产管理 安全性	1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得0.2分;否则不得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2分;否则不得分。	盘点表、资产处置请示、审批资料、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审计报告等。	0.80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调查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资产管理不规范,存在部分资产实物未粘贴资产编号,与账面资产编号无法核对的问题。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说明
过程 (23)	资产管理 (3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60%时,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60%,不得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盘点表、资产处置请示、审批资料、会计凭证、银行回单、审计报告等。	0.88	根据2020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所有固定资产总额5651.28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4946.53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87.53%。出租出借64.76万元。
产出 (30)	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教育体系完善	3	反映部门履职后全市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情况。	①玉溪教育现代化制度建设完成情况; ②玉溪市教育改革政策执行完成情况; ③“万名党员进党校”、“万名党组织书记大轮训”等培训活动开展情况。	①玉溪教育现代化制度按计划出台(包括制度出台数、时间均符合)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②2020年教育改革政策≥24项,得1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③培训活动计划完成率≥100%,得1分;培训活动计划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2分,扣完为止。 培训活动计划完成率=实际完成培训人数/年度计划培训人数×100%。	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3.00	
		教育服务体系完善	6	反映部门履职后全市教育领域薄弱环节提升、改善情况。	①全市中小学校早期消除情况; 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完成情况; ③城镇多媒体教室完成情况。	①全市中小学校早期消除率=100%,得2分;全市中小学校早期消除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4分,扣完为止。全市中小学校早期消除率=实际完成中小学校早期消除数/全市中小学校早期数×100%。 ②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完成率=100%,得2分;项目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4分,扣完为止。项目完成率=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实际完成计划数/年度计划完成数×100%。 ③城镇多媒体教室比例=100%,得2分;项目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4分,扣完为止。城镇多媒体教室比例=城镇中小学拥有多媒体教室学校数/城镇中小学学校总数×100%	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4.80	①根据《玉溪市中小学幼儿园“厕所革命”实施方案》及完成情况资料,2020年全市期所项目任务数140个,年度内全部完成,已全部消除2019年排查出的全市中小学早期。 ②涉及9个项目,已完成7个;涉及元江县项目、江川区项目未完成。 ③全国教育信息化工作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全市594所学校有教室8036个,多媒体教室7836个,占97.51%,有多媒体学校数594所,占100%。
		教育发展巩固提升	5	部门履职后全市教育服务体系完善情况。	①“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实现情况; ②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完成情况; ③教师年度招聘计划完成情况;	①“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实现=100%,得2分;“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实现<100%，“一县一示范、一乡一公办、一村一幼”实现=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②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完成率=100%,得2分;项目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2分,扣完为止。项目完成率=农村义教学生营养改善实际完成计划数/年度计划完成数×100%。 ③教师年度招聘计划完成=100%,得1分;计划项目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2分,扣完为止。项目完成率=教师年度招聘计划实际完成数/年度计划完成数×100%;	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5.00	①“一乡一公办”的任务。这项工作说了多年,但一直没有完全落实到位,现在全市还有8个乡镇没有公办幼儿园,其中,在建的7个今年内必须建成投入使用,峨山岔河中心幼儿园必须完成选址并启动建设。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 (30分)	职责履行 (30分)	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7	反映部门履职后全市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①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 ②中职免学费覆盖面； ③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 ④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情况。 ⑤各类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	①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35%，得1分；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35%，每大于1%（不足1%按1%计）扣0.2分，扣完为止。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实际资助贫困幼儿数/全市贫困幼儿计划资助数×100%； ②中职免学费覆盖面>95%，得1分；项目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2分，扣完为止。中职免学费覆盖面=实际中职免学费人数/全市计划中职免学费人数×100%； ③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35%，得1分；项目完成率<35%，每小于1%（不足1%按1%计）扣0.2分，扣完为止。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实际资助贫困幼儿数/全市贫困幼儿计划资助数×100%； ④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100%，得1分；项目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2分，扣完为止。项目完成率=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实际完成数/年度计划完成数×100%。 ⑤各类补助资金发放达标率=100%，得3分；项目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4分，扣完为止。发放达标率=按时按量按质发放补助资金总额/年度计划发放资金总额×100%。	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5.80	③根据2020年高中生资助人数统计情况，在校师生人数为38942人，资助人数10511人，资助面为27%，扣1分。 ④经查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学生资助情况统计情况，春季：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数14775人，受助学生数1476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99.90%；秋季：建档立卡户学生数16284人，受助学生数16220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99.61%；全年受助人数3098人，建档立卡学生数31059人，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99.75%，未达年初资助覆盖面100%的目标。扣0.2分
		体育服务体系完善	5	反映部门履职后全市体育服务体系完善。	①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目标情况； ②足球场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③运动员参赛奖励措施保障情况。	①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天数>330天/年，得1分； ②足球场建设任务完成率≥100%，得3分；培训计划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2分，扣完为止。足球场建设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足球场建设个数/年度计划足球场建设个数×100%； ③出台运动员参赛奖励措施，得1分，否则不得分。	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5.00	①根据场馆开放数据统计情况，全年场馆开放天数为357天； ②足球场年度建设任务241块全部在年度内完成初步验收工作。 ③出台《玉溪市体育代表团参加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奖励办法》明确了奖励项目、奖励标准。
		全民健身和竞技体育保障	4	反映部门履职后全市竞技体育保障全民健身服务情况。	①保障运动员备战数完成情况； ②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①保障运动员备战≥300人次，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全民健身活动次数≥年初目标值，得2分，否则不得分；	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4.00	①公路车、古典式摔跤、花剑剑、竞走等26个备战项目，共有备战运动员711名。 ②部门年度开展2020年玉溪市元旦春节环城跑、玉溪市登九峰活动等全民健身活动63次。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扣分说明
效益 (35)	履职 成效 (30分)	教育 保障 成效	6	反映部门履职后全市教育保障成效情况。	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标情况； 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情况； ③普通高中阶段毛入学情况； ④中职毕业生初次就业及升学情况； ⑤是否定期全面开展控辍保学专项活动。	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85%，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得1分，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每小于5%（不足10%按10%计）扣0.2分，扣完为止。 ③普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80%，得1分，否则不得分 ④中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升学率≥85%，得1分，中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及升学<85%，每小于5%（不足5%按5%计）扣0.2分，扣完为止； ⑤定期全面开展控辍保学专项活动，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6.00	《2020年教育统计资料》 ①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4.05%； ②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76%； ③普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5.85%； ④2020年，玉溪12所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8664人（含五年制转段941人，下同），共有2359人升入高一二级院校，升学率为27.23%。一次就业人数4924人，一次就业率为56.83%，升学率与就业率之和为84.06%。 ⑤制定《玉溪市教育体育系统领导联系控辍保学工作制度》，按其要求，教体局于春季、秋季组织多次“控辍保学”专项活动。
		教育 均衡 化发 展成 效	6	反映部门履职后全市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情况。	①全市超大班额、大班额控制比例目标达标率； ②义务教育均衡县认定数； ③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①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超大班额消除率=100%，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义务教育均衡县≥9个，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80%，得2分；否则不得分。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6.00	①根据班额统计情况，大班额未全部消除。 ②《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公布2017年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县(市、区)名单的决定》通海县、华宁县、峨山彝族自治县、元江哈尼族彝族自治县。 《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年县域义务教育发展初步均衡县(市、区)名单的决定》(云政教督〔2014〕4号)红塔区。 ③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90.15%
		体育 产业 发展 成效	8	反映部门履职后全市体育发展与改革成效情况。	①制定出台《玉溪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 ②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2020年云南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精品项目申报获批情况； ③与北京体育大学、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双方协议内容落地实施； ④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①制定出台《玉溪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②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基地、申报2020年云南体育旅游、体育文化精品项目申报全部获批，得2分；部分获批得1分，全部未获批不得分。 ③与北京体育大学、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双方协议内容落地实施，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④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完成率=100%，得2分；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完成率<100%，每小于10%（不足10%按10%计）扣0.4分，扣完为止。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教育事业统计报表，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8.00	①2020年11月26日，《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35号) ②申报项目均获得批复。 ③与北京体育大学协议合作内容：积极支持乙方与玉溪师范学院开展体育学院共建、人体科学实验中心，及与相关院校共建高原训练中心，与玉溪体育运动学校共建北京体育大学实习基地，与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开展足球等优秀体育人才培养等项目合作。 与中奥协议合作内容：省运会咨询策划服务、体育场馆服务、体育赛事服务、体育培训服务、备战训练服务、省十六运会资源开发。 ④《关于确认2020年向上争取资金基数的函》教体局为56,392.91万元，实际完成数62317.87万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评扣分说明
效益 (35)	履职成效 (30分)	国民体育服务于竞技体育发展成效	10	反映部门履职后全市国民体育服务于竞技体育发展成效情况。	①全民健身参与度； ②经常锻炼人数比例； ③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监测； ④大型体育场馆接待人数； ⑤学生足球课程覆盖情况。	①全民健身参与度积极性提高，问卷调查满意度×2分； 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6%以上，得2分，否则不得分； ③小学、初中學生体质健康及合格率分别达到85%以上，得2分；体质健康及合格率<85%，不得分。 ④全市大型体育场馆接待总人数增长，得2分，大型体育场馆接待总人数持平得1分，大型体育场馆接待人数降低不得分。 ⑤三年级以上學生均开设足球课程，得2分，否则不得分。	年初绩效目标、重点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数支撑数据和资料。	8.90	①根据问卷调查，89%的人认为历年举办的群众体育活动对增强健身健康意识是有提升，全民健身参与度积极性得到提高。 ④大型体育场馆2019年接待总人数1179058人，2020年接待总人数为667762人，因2020年疫情影响较2019年有较大下降。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及服务单位工	5	服务对象履职绩效的满意程度。	通过问卷调查，对部门年度履职成效综合满意度。	①满意度≥90%，得5分； ②80%≤满意度<90%，得3分； ③60%≤满意度<80%，得1分； ④满意度<60%，得0分。	问卷调查。	3.00	综合满意度为85.08%。其中，在校學生满意度为80.26%、群众满意度为88.3%。
合计			100					85.35	

附件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在校学生）

被评价单位：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有效问卷：114

满意度：80.26%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分值	合计份数	得分
1	Q1. 您觉得您所在的学校教育办学条件改善情况评价如何？	非常满意	10	45	8.05
		比较满意	8	40	
		一般	6	23	
		不满意	2	5	
		很不满意	0	1	
2	Q2. 您觉得您所在的学校软硬件设施是改善情况评价如何？	非常满意	10	42	7.91
		比较满意	8	36	
		一般	6	31	
		不满意	2	4	
		很不满意	0	1	
3	Q3. 您觉得您得学习生活的环境改善情况评价如何？	非常满意	10	43	8.05
		比较满意	8	39	
		一般	6	28	
		不满意	2	4	
		很不满意	0	0	
4	Q4. 您觉得您的学习环境改善情况评价如何？	非常满意	10	43	7.96
		比较满意	8	35	
		一般	6	32	
		不满意	2	3	
		很不满意	0	1	
5	Q5. 您所在学校是否对你们的青少年心理健康关注？	非常满意	10	39	8.26
		比较满意	8	53	
		一般	6	21	
		不满意	2	1	
		很不满意	0	0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分值	合计份数	得分
6	Q6. 您觉得您所在学校的学校与家长的沟通渠道如何?	非常满意	10	39	7.77
		比较满意	8	32	
		一般	6	39	
		不满意	2	3	
		很不满意	0	1	
7	Q7. 您所在学校数字化教学水平如何?	非常满意	10	40	8.04
		比较满意	8	42	
		一般	6	29	
		不满意	2	3	
		很不满意	0	0	
8	Q8. 您觉得所在学校是否关注科研创新教学?	非常满意	10	32	7.79
		比较满意	8	52	
		一般	6	23	
		不满意	2	7	
		很不满意	0	0	
9	Q9. 您觉得所在学校是否关注青少年体能素质训练?	非常满意	10	42	8.25
		比较满意	8	50	
		一般	6	19	
		不满意	2	3	
		很不满意	0	0	
10	Q10. 您身边贫困户学生减免补助政策受益情况如何?	非常满意	10	46	8.18
		比较满意	8	48	
		一般	6	13	
		不满意	2	5	
		很不满意	0	2	
得分					80.26

附件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社会公众）

被评价单位：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有效问卷：120

满意度：88.3%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分值	合计份数	得分
1	Q1. 您觉得您周边学校的教学环境改善如何？	明显提升	10	86	9.30
		整体有改善	8	26	
		一般	6	8	
		不明显	2	0	
		变差	0	0	
2	Q2. 您对本地小学和初中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满意吗？	非常满意	10	66	9.00
		比较满意	8	48	
		一般	6	6	
		不满意	2	0	
		很不满意	0	0	
3	Q3. 您觉得目前玉溪学校教师师德师风风气转变如何？	很好	10	90	9.40
		一般	8	28	
		不好	6	0	
		不明显	2	2	
		变差	0	0	
4	Q4. 您觉得玉溪市学校办学质量改善如何？	明显提升	10	46	8.50
		整体有改善	8	58	
		一般	6	16	
		不明显	2	0	
		变差	0	0	
5	Q5. 您觉得玉溪市教育部门在解决“入学难”的问题上是否有改善？（如中心城区新增了玉溪一小教育集团高新小学、玉溪一小教育集团紫艺校区、玉溪一幼教育集团桂山分园）	明显提升	10	68	9.00
		整体有改善	8	44	
		一般	6	8	
		不明显	2	0	
		变差	0	0	

序号	调查内容	选项	分值	合计份数	得分
6	Q6. 您觉得玉溪市教育投资力度如何？	非常合理	10	44	8.27
		合理	8	48	
		一般	6	28	
		不合理	2	0	
		很不合理	0	0	
7	Q7. 您觉得玉溪2020年组织的全民健身各类赛事活动如何？	非常满意	10	50	8.37
		比较满意	8	42	
		一般	6	28	
		不满意	2	0	
		很不满意	0	0	
8	Q8. 您对您周边体育健身基础设施改善如何？	明显提升	10	66	8.80
		整体有改善	8	36	
		一般	6	18	
		不明显	2	0	
		变差	0	0	
9	Q9. 您觉得玉溪在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培养上是否有明显提升（如伦敦奥运会体操冠军郭伟阳、东京奥运会获皮划艇银牌运动员刘浩等运动员的培养输送）？	明显提升	10	58	8.77
		整体有改善	8	50	
		一般	6	12	
		不明显	2	0	
		变差	0	0	
10	Q10. 您觉得玉溪历年举办的群众体育活动对增强健身健康意识是否有提升？	明显提升	10	66	8.90
		整体有改善	8	42	
		一般	6	12	
		不明显	2	0	
		变差	0	0	
得分					88.30

2020-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全称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单位类别	行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1518050—X	编制人数		3,083
财政预算编码	105001	在职实有人数		2,998
单位联系人	张绍东		联系电话	0877-2036012
通讯地址	玉溪市红塔区许家湾路47号		法定代表人	张绍东
部门资金情况	收入构成	金额	支出构成	金额
	合计	1,039,311,644.45	合计	1,039,311,644.45
	年初预算	1,039,311,644.45	基本支出	855,666,317.52
	其他资金		项目支出	183,645,326.9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门职责</p> <p>部门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教育体育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教育体育工作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2、拟订全市教育体育体制改革方案、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县区和市直学校布局建设规划；指导和管理教育体育系统基本建设工作；指导县区和市直单位体育场馆等大型体育基础设施的布局建设规划；统筹全市群众体育、竞技体育、青少年体育和教育体育产业发展规划；拟订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培训和继续教育等工作。3、管理市本级教育体育经费，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教育体育经费筹措、拨款、基建投资的意见；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负责编制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及经费统计分析；监测全市教育体育经费的筹措和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职业院校资助经费等专项经费的使用情况；指导和监督市教育体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市属学校和所属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教育收费标准的执行。4、管理和指导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高等教育工作；统筹管理民办教育和社会培训机构，拟订民办教育发展规划和政策；指导、协调少数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教育教学、办学体制、激励机制改革；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建立、调整、撤销及其发展规模、学制、专业设置等审核、报批、审批工作。5、贯彻《全民健身条例》，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指导全民健身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国民体质监测。6、统筹全市竞技体育改革发展，管理业余训练和设置竞技运动项目；指导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全市青少年体育改革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负责全市体育竞赛管理，组织参加和举办市级、省级、全国及国际体育赛事。7、拟订全市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计划和招生政策；负责各类高等教育招生考试，高、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以及教师资格等其它社会考试工作；指导和管理全市中小学籍。8、指导和协调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的科研、科普工作；组织和指导教研机构和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负责教育体育领域科技研究、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9、指导教育督导和评估，强化督导职能，加大督政、督学力度，对县区人民政府的教育职责以及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10、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筹管理和指导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法治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和禁毒防艾教育；指导全市青少年科技活动和校外教育工作。11、统筹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安全稳定工作；负责协调全市教育体育系统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管理；指导并做好各类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工作；指导、检查、督促全市教育体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12、负责教育体育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教职工管理；负责教师资格认定和教师、教练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指导县区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用”管理体制；负责全市教练员、裁判员及社会体育指导员的培训工作；配合编制部门落实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编制标准。13、管理全市教育体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管理全市语言文字规范化工作，负责和指导推广普通话、普通话师培培训和普通话水平测试工作；管理和指导本系统社团、协会组织。14、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监督管理公共体育设施使用；推进体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管理监督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15、负责教育体育系统党建、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宣传思想、教育扶贫、统战和群团工作；指导全市教育体育系统纪检监察、行政监察工作。16、承担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根据三定方案归纳

<p>部门总体目标</p>	<p>总体绩效目标</p>	<p>到2020年，全面实现玉溪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目标，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明显增加，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重要贡献。到2035年，建成面向人民的终身学习教育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教育的需要，与全国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总体发展水平居全省领先地位。2. 主要目标：普及有质量的学前教育。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幼有优育的目标。实现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实现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保障每一个孩子都能平等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完成水平和学生学业质量进入云南领先行列。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学生教育机会、过程、结果更加公平。普通高中教育质量全面提升。深入推进适应学生全面而有个性发展的教育教学改革，建立与之配套的教学管理机制，师资和办学条件得到有效保障，形成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的格局。职业教育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建成适应产业转型、乡村振兴、产教深度融合、体现终身教育理念、与各类教育协同发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职教资源。终身学习成为生活方式。实现各级各类教育纵向衔接、横向沟通，形成渠道更加畅通、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建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型社会。形成教育现代治理体系。全面落实依法治国，政府依法行政、引领教育发展能力显著增强，教育管理信息化和决策施政科学化、民主化、精细化水平显著提高。现代学校制度更加完善，学校办学自主权得到有效保障，学校发展活力明显增强，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渠道和网络畅通有序，形成政府、学校、社会依法共同参与教育治理的制度保障，实现教育治理现代化。突出成果落地，着力推进体育产业发展。推进省十六运会的筹办工作，组建“一室三部”的筹备委员联络机构，不定期召开省十六运会筹备工作联席会，研究解决筹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抓紧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尽快将双方协议内容落地实施。加快出台运动员参赛奖励的保障措施，激励运动员及教练员积极备战。全面启动省运会体育场馆修缮改造工作。</p>	<p>根据部门职责、中长期规划、各级党委、各级政府要求归纳</p>
<p>部门年度目标</p>	<p>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p>	<p>1、突出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完成省、市十件惠民实事，确保在2020年底全面消除全市中小学早期厕。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争取到2020年底，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全国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 2、突出教育质量，着力完善教育服务体系。·推动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普通高中稳步发展；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推动特殊教育成为义务教育的兜底保障工程。继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 3、推进省十六运会的筹办工作，组建“一室三部”的筹备委员联络机构，抓紧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加快出台运动员参赛奖励的保障措施，激励运动员及教练员积极备战。全面启动省运会体育场馆修缮改造工作。组织开展《玉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评估，继续抓好国民体质检测工作。落实《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玉溪市户外运动发展纲要（2019-2025年）》，组织好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等观摩参展工作，主办、承办好商业赛事、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举办玉溪市体育产业及户外运动赛事培训班，加快推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协助做好巴萨足球学校项目推进工作；全面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项目；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做好足球场设施建设工作，力争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252块足球场建设任务。 4、突出高素质专业化，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积极配合人社部门，通过提前招聘、公开招聘、选调等途径，严格教师准入，配备、补充合格教师，充实教师队伍。做好各类各级评先评优推荐工作，按照德、能、勤、绩等表现精心组织各类评选推荐，充分发挥评先评优的激励作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和注册工作，认真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全面加强全市教师队伍建设。 5、突出保障机制，着力夯实教育事业发展基础。不断提升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为教育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对财政下达专项资金的绩效跟踪考核。高度重视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工作，实现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的网络信息化，提高管理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的深度，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整合，落实“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建设”项目第二批47所学校专网建设工作，让每一位教师都能共享共用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的成果；依法强化教育督导。持续推进红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工作，全力开展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幼儿园）、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质量监测工作。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差距，努力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迈进；维护校园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把学校安全责任落到实处，抓到细微处，强化“三防”，严控严管，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加大对广大师生法律法规教育力度，进一步做好经常听课学生被黑恶势力利用的摸排，做实校园周边乱象的整治等工作。</p>	<p>根据部门总体目标和年度重点工作要求进行细化分解</p>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备注
2022	<p>一、突出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完省、市十件惠民实事，确保在2020年底全面消除全市中小学校早厕。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争取到2020年底，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全国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p> <p>二、突出教育质量，着力完善教育服务体系。1.推动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发展。制定《玉溪市“一村一幼”建设及管理实施意见》，重点增加中心城区公办园总量，确保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探索和推广“名园办分园，名园带民园，名园带弱园”的办园模式，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工作。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工作，为二孩政策实施后学位供给做好长远谋划。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落实和验收。进一步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划片招生政策，逐步破解农村学校学生逐年递减，城镇学校“择校热”和“大班额”问题，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好控辍保学月报监控，不断完善联动控辍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3.推动普通高中稳步发展。确保玉溪衡水中学新增400个学位、新平三中新增700个学位，抓好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普通高中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科学制定高中教学质量考评办法及指标系数，联合教科所、招考做好高考备考工作，促进高中教学质量提升。4.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1+X证书制度，促进证书融通，强化品牌建设，重点扶持建设50个品牌专业，其中包括37个市级骨干专业和5个省级骨干专业，培养各类教学名师、技能大师和技能工匠。加强德育顶层设计，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扩大主题实践活动和道德实践活动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进校园”活动，5.推动特殊教育成为义务教育的兜底保障工程。继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p> <p>三、结合我市2022年将承办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契机，全面推进玉溪体育事业的发展。积极承办省十六运会。抓紧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尽快将双方协议内容落地实施。加快出台运动员参赛奖励的保障措拖，激励运动员及教练员积极备战。全面启动省运会场馆修缮改造工作。组织开展《玉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评估，继续抓好国民体质检测工作。落实《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玉溪市户外运动发展纲要（2019-2025年）》，组织好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等观摩参展工作，主办、承办好商业赛事、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举办玉溪市体育产业及户外运动赛事培训班，加快推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协助做好巴萨足球学校项目推进工作；全面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项目；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做好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工作，力争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252块足球场建设任务。</p> <p>四、突出高素质专业化，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积极配合人社部门，通过提前招聘、公开招聘、选调等途径，严格教师准入，配齐、补充合格教师，充实教师队伍。做好各类各级评先评优推荐工作，按照德、能、勤、绩等表现精心组织各类评选推荐，充分发挥评先评优的激励作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和注册工作，认真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全面加强市教师队伍建设。6.突出保障机制，着力夯实教育事业基础1.不断提升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为教育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对财政下达专项资金的绩效跟踪考核。高度重视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工作，实现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的网络信息化，提高管理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2.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的深度，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的深度融合，落实“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建设”项目第二批47所学校专网建设工作，让每一位教师都能共享共用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的成果。3.依法强化教育督导。持续推进红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工作，全力开展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幼儿园）、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质量监测工作。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差距，努力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迈进。4.维护校园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把学校安全责任落到实处，抓到细微处，强化“三防”，严控严管，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加大对广大师生法律法规教育力度，进一步做好经常旷课学生被黑恶势力利用的摸排，做实校园周边乱象的整治等工作。</p>	

2021	<p>一、突出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完成省、市十件惠民实事，确保在2020年底全面消除全市中小学校旱厕。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争取到2020年底，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全国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p> <p>二、突出教育质量，着力完善教育服务体系。1.推动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发展。制定《玉溪市“一村一幼”建设及管理实施意见》，重点增加中心城区公办园总量，确保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探索和推广“名园办分园，名园带民园，名园帮弱园”的办园模式，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工作。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工作，为二孩政策实施后学位供给做好长远谋划。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落实和验收。进一步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划片招生政策，逐步破解农村学校学生逐年递减，城镇学校“择校热”和“大班额”问题，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好控辍保学月报监控，不断完善联动控辍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3.推动普通高中稳步发展。确保玉溪衡水中学新增400个学位、新平三中新增700个学位，抓好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普通高中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科学制定高中教学质量考评办法及指标系数，联合教科所、招考做好高考备考工作，促进高中教学质量提升。4.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1+X证书制度，促进证书融通，强化品牌建设，重点扶持建设50个品牌专业，其中包括37个市级骨干专业和5个省级骨干专业，培养各类教学名师、技能大师和技能工匠。加强德育顶层设计，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扩大主题实践活动和道德实践活动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进校园”活动，5.推动特殊教育成为义务教育的兜底保障工程。继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p> <p>三、结合我市2022年将承办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契机，全面推进玉溪体育事业的发展。积极筹办组建“一室三部”的筹备委员联络机构，不定期召开省十六运会筹备工作联席会，研究解决筹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抓紧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尽快将双方协议内容落地实施。加快出台运动员参赛奖励的保障措施，激励运动员及教练员积极备战。全面启动省运会体育馆修缮改造工作。组织开展《玉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评估，继续抓好国民体质检测工作。落实《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玉溪市户外运动发展纲要（2019-2025年）》，组织好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等观摩参展工作，主办、承办好商业赛事、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举办玉溪市体育产业及户外运动赛事培训班，加快推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协助做好巴萨足球学校项目推进工作；全面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项目；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做好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工作，力争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252块足球场场地建设任务。</p> <p>四、突出高素质专业化，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积极配合人社部门，通过提前招聘、公开招聘、选调等途径，严格教师准入，配齐、补充合格教师，充实教师队伍。做好各类各级评先评优推荐工作，按照德、能、勤、绩等表现精心组织各类评选推荐，充分发挥评先评优的激励作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和注册工作，认真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全面加强全市教师队伍建设。6、突出保障机制，着力夯实教育事业基础。1.不断提升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为教育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对财政下达专项资金的绩效跟踪考核。高度重视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工作，实现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的网络信息化，提高管理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2.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的深度，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落实“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建设”项目第二批47所学校专网建设工作，让每一位教师都能共享共用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的成果。3.依法强化教育督导。持续推进红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工作，全力开展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幼儿园）、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质量监测工作。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差距，努力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迈进。4.维护校园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把学校安全责任落到实处。抓到细微处，强化“三防”，严控严管，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加大对广大师生法律法规教育力度，进一步做好经常旷课学生被黑恶势力利用的摸排，做实校园周边乱象的整治等工作。</p>	
------	---	--

2020	<p>一、突出项目建设，着力提升办学条件。加快推进完成省、市十件惠民实事，确保在2020年底全面消除全市中小学校旱厕。启动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争取到2020年底，全部消除66人以上超大班额，基本消除现有56人以上大班额，全国大班额比例控制在5%以内。</p> <p>二、突出教育质量，着力完善教育服务体系。1.推动学前教育增量提质发展。制定《玉溪市“一村一幼”建设及管理实施意见》，重点增加中心城区公办园总量，确保全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探索和推广“名园办分园，名园带民园，名园带弱园”的办园模式，全面推进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工作。2.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积极推进中心城区教育资源布局调整工作，为二孩政策实施后学位供给做好长远谋划。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的落实和验收。进一步优化完善中心城区划片招生政策，逐步破解农村学校学生逐年递减，城镇学校“择校热”和“大班额”问题，助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做好控辍保学月报监控，不断完善联动控辍长效机制，提高义务教育巩固率。3.推动普通高中稳步发展。确保玉溪衡水中学新增400个学位、新平三中新增700个学位，抓好落实《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普通高中改革促进优质均衡发展的实施意见》，科学制定高中教学质量考评办法及指标系数，联合教科所、招办做好高考考务工作，促进高中教学质量提升。4.推动职业教育转型发展，推进校企深度融合，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1+X证书制度，促进证书融通，强化品牌建设，重点扶持建设50个品牌专业，其中包括37个市级骨干专业和5个省级骨干专业，培养各类教学名师、技能大师和技能工匠。加强德育顶层设计，加强师生心理健康教育，扩大主题实践活动和道德实践活动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中的覆盖面。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全面推进民族团结进步“进校园”活动。5.推动特殊教育成为义务教育的兜底保障工程。继续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持续健康发展。</p> <p>三、结合我市2022年将承办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的契机，全面推进玉溪体育事业的发展。积极筹办组建“一室三部”的筹备委员联络机构，不定期召开省十四运会筹备工作联席会，研究解决筹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抓紧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中奥盈谷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事项，尽快将双方协议内容落地实施。加快出台运动员参赛奖励的保障措施，激励运动员及教练员积极备战。全面启动省运会体育场修缮改造工作。组织开展《玉溪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评估，继续抓好国民体质检测工作。落实《玉溪市体育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5年）》和《玉溪市户外运动发展纲要（2019-2025年）》，组织好中国体育文化、体育旅游博览会等观摩参展工作，主办、承办好商业赛事、户外运动赛事活动，举办玉溪市体育产业及户外运动赛事培训班，加快推进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协助做好巴萨足球学校项目推进工作；全面推进与北京体育大学等高校深化合作项目；完成市政府下达的招商引资年度任务。做好足球场场地设施建设任务，力争2020年9月30日前完成252块足球场建设任务。</p> <p>四、突出高素质专业化，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队伍综合素质。积极配合人社部门，通过提前招聘、公开招聘、选调等途径，严格教师准入，配齐、补充合格教师，充实教师队伍。做好各级各类评先评优推荐工作，按照德、能、勤、绩等表现精心组织各类评选推荐，充分发挥评先评优的激励作用。开展教师资格认定和注册工作，认真做好全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全面加强全市教师队伍管理。6、突出保障机制，着力夯实教育经费保障水平。1.不断提升教育经费保障水平。积极向上争取资金，为教育发展提供经费保障。加强对财政下达专项资金的绩效跟踪考核。2.高度重视教育技术装备管理工作，实现教育技术装备管理的网络信息化，提高管理工作效能和管理水平。2.全面提升信息化应用的深度，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落实“云南省义务教育网络建设”项目第二批47所学校专网建设工作，让每一位教师都能共享共用全市优质教育资源的成果。3.依法强化教育督导。持续推进红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试点工作，全力开展现代教育示范学校（幼儿园）、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工作，推动县级人民政府切实履行教育职责，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指导各县区全面开展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习质量监测工作。巩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成果，进一步优化办学条件，不断缩小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差距，努力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迈进。4.维护校园安全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意识，把学校安全全员任落到实处，抓到细微处，强化“三防”，严控严管，加强安全能力建设，加大对广大师生法律法规教育力度，进一步做好经常旷课学生被黑恶势力利用的摸排，做实校园周边乱象的整治等工作。</p>	
------	--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说明
重大改革及重点建设专项资金	用于支持教育改革发展重点建设项目市级配套和重大改革工作项目的市级专项资金。包含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科学合理设置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基本补齐两类学校短板，办学条件达到省基本办学标准；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不断提升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应用水平、义务教育扩容改造、教育信息化数字校园还款资金以及等经费。	
工作业务经费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体育方针政策，融合学校体育工作和群众体育工作发展，实现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实施意见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规划...	
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用于支持教育部门重点工作项目的资金，保障各级各类教育健康发展，教育教学质量、教育现代化建设水平和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学生全面发展。包含基础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学前教育专项、普通高中专项、民办教育专项）、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师资培训及名师工作室经费、教学仪器配备、勤工俭学建设、学校体艺工作、学校安全保障、云平台维护、招生考试硬件设施建设、中小学党建等经费。	

政策保障专项资金	用于支持教育基本民生保障政策的市级配套资金，其中包含教育各类资助政策配套专项资金。教育资助政策配套专项资金指高等教育学生资助（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市级优秀学子奖励计划专项资金）、中等职业教育学生资助（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困难学生免学杂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补助、普通高中少数民族“三免一补”资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资助（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城乡义务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三免一补”文具费补助、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义务教育建档立卡户家庭学生资助专项资金）、学前教育儿童资助（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专项资金、幼儿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学前教育建档立卡户家庭幼儿资助专项资金）、临时教育救助专项资金等各类教育资助政策市级配套专项资金。以后如有增加教育资助类市级配套专项资金，一并纳入本办法预算及管理。	
----------	--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类型	绩效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	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	一般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	=	预算批复一个月内下达一般转移支付额度60%	月	定量指标	资金下达文件	提高专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
产出指标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数量	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数量	=	2	个	定量指标	详见各项目实施方案	无
产出指标	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	贫困幼儿资助覆盖面	>	35	%	定量指标	统计数据	贫困幼儿资助面将达到35%
产出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执行进度	=	每个考核时点执行进度达标	项	定性指标	预算执行进度考核报表	加强预算执行，使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学生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问卷调查	学生对全市教育供给情况的总体满意度
产出指标	专项对下转移支付下达进度	专项对下转移支付下达进度	=	预算批复后2个月内下达	月	定量指标	资金下达文件	提高专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进度
产出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	九年义务教育在校生	>	22.66	万人次	定量指标	2018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预期性指标
产出指标	普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普通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80	%	定性指标	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约束性指标

满意度指标	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满意度	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满意度	>	85	%	定性指标	问卷调查	无
产出指标	学生完成教育率	学生完成教育率	=	100	%	定性指标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依据当年学生毕业情况，数据来源于贷款毕业学生人数。	该指标用来描述贷款学生完成教育的情况。
产出指标	中职免学费覆盖面	中职免学费覆盖面	>	95	%	定量指标	统计数据	提高资助范围，保障学生均能入学
产出指标	足球场地建设	足球场地建设	>	200	个	定量指标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体育局印发足球工作方案通知 云发改社会534	无
产出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定量指标	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预期性指标
效益指标	对提升全省体育事业影响力	对提升全省体育事业影响力	=	显著	项	定性指标	详见各项目实施方案	无
产出指标	城镇多媒体教室比例	城镇多媒体教室比例	>=	100	%	定性指标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总结	2020年底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全覆盖。
产出指标	普通高校资助面	普通高校资助面	>	30	%	定量指标	统计数据	提高资助范围，保障学生均能入学
产出指标	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	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	>	35	%	定量指标	统计数据	普通高中贫困资助面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	90	%	定性指标	问卷调查	无
产出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率	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覆盖率	=	100	%	定量指标	资助政策执行情况	覆盖每一个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产出指标	中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中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	85	%	定性指标	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手册	毕业生就业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学校满意度	>	80	%	定性指标	问卷调查	所服务学校满意度情况

产出指标	教育改革政策	教育改革政策	>	24	项	定量指标	文件政策	文件政策
产出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5%以上	>	85	%	定性指标	2019年教育事业统计报表	约束性指标
产出指标	义务教育均衡县	义务教育均衡县	=	9	个	定量指标	义务教育均衡达到国家认证，正式发文数量	义务教育均衡达到国家认证，正式发文数量
产出指标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次数	>	50	次	定量指标	统计数据全市开展活动次数	无
产出指标	保障运动员备战	保障运动员备战	=	300	人	定量指标	玉溪市备战参赛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周期训练目标管理实施办法	无